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
保护项目
（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6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17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32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67,367.49 元；最高限价：767367.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056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767367.49	767367.49	是	767367.49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5.2 数量及简要服务要求：

- （1）采购标的的数量：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 （2）项目内容：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详见工程量清单）；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地 址：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 195 号

联系人：聂怀鑫

联系方式：0391-691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 18 号

联 系 人：李苗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地 址：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 195 号 联 系 人：聂怀鑫 联系方式：0391-6913169
2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 18 号 联 系 人：李苗苗 电 话：18537417492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767367.49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767367.49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1	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一），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二），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暗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下载中心一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一《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注: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签署。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

	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送达方式均为书面现场送达。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30%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保证。
22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3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的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

定的采购工程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3000.00 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840.00 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和(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7）合同主要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含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正文部分包含：

- （1）磋商声明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7) 承诺函
-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9) 综合部分
- (10) 其他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技术标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5.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5.6 价格调整

5.5.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5.6.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录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

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本章第9款、第10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3.2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他内容。

13.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共2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7.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7.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7.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1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

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nydjyfgs@163.com。

17.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7.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即可。

17.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7.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7.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施工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 系 人：李苗苗

电 话：18537417492

通讯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

2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标(明 标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5 分
	人员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影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2024年12月-2025年2月），否则不得分。	5分
技术标 (暗标 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暗标 评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6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5、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包含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7、与业主、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8、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9、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准确，比较先进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能力；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 0 分。 12、缺陷责任期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1、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 0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 0 分计。		

2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 评标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4、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 装饰 装修	隔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隔断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材料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材料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	水性墙面涂料 [↑] 、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 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 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 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 材料
	五金 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 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 设施	给水 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 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 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 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四、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767367.49 元，最高限价为：767367.49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项目内容：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共 2 套，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塔、管理系统、安防摄像头、光纤网络专线传输、太阳能电池供电系统等。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8、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9、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30%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保证。

10、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版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内容：

一、变更

- 1、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
- 2、变更估价：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计价规范执行。

二、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 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 $\pm 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 3、机械费不予调整；
- 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 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以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30%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保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
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
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
监测系统及配套）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磋商声明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承诺函	
8	综合部分	
9	其他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证书编号：_____
采购政策	符合或视为中小企业：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于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施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6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影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合同商务负责人附身份证影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影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技术标文件